

允许表达自由，更要独立审判

□ 刘武俊



间的平衡，依法作出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公正裁决。无可非议的是，复旦177名学生有权签署并向法院递交请求信，这的确是部分群众表达诉求的一种正当权利，也是受宪法保护的公民表达自由。

其实，独立审判和表达自由都是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的宪法性原则，二者是不可偏废的并存关系。司法机关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的同时，也要妥善处理好独立审判与舆论监督的关系，既要保持审判活动的开放性，避免对舆论监督的不当限制，也要防止舆论的不当干预对独立审判和公正审判的负面影响。

公民对于司法活动拥有司法知情权、言论表达权、批评建议权等基本权利，而司法机关拥有独立审判权。实践中妥善处理好司法与传媒的关系是一个涉及观念更新、制度建构、心态调整乃至技巧运用等的复杂问题，关键在于从制度上建构一套协调独

立审判与舆论监督的平衡机制，实现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媒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实效的双重目的。舆论监督在促进司法公正、遏制司法腐败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然而，舆论舆情也是一柄“双刃剑”，缺乏制约或不当的监督也可能给司法公正造成负面的影响，有可能妨碍或破坏司法公正。因舆论监督不当诱发“媒体审判”，就是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冲突的主要症状。网上舆情可能对正在审理尚未结案的司法案件作倾向性、情绪性的报道或评论，使受众产生“先入为主”的印象，形成“未审先判”的局面，超越司法程序对案情作主观判断包括预先定罪量刑等等，对司法机关形成负面的舆论压力，有损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

就复旦投毒案而言，我们希望无论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都应严格恪守独立审判的原则，原则上不受控诉信或请求信等因素的干扰，依法作出

公正的裁决，避免出现“舆论审判”的问题。当然，司法裁决不可能是机器人式的机械操作，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屏蔽可能影响裁决的各种因素，法官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司法裁决必须兼容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法院在裁决时可以将一些合理的民意诉求作为实际考量的权衡因素。

司法活动本质上是一种高度理性化的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要求法官尽可能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要求审判活动尽可能排除情感因素以及外界非法律因素的干扰和介入。独立审判实质上就是强调法官的自主审判，允许并且要求法官凭自己的理性和良心依法自主地作出裁判，任何外界的力量都无权替代或者指挥法官进行裁判，在对法律负责的前提下法官可以凭自己的理性独立裁决。公正的审判活动应当力求在保持适度的开放性与有节制的自主性之间达成某种程度上的均衡。

岂能让“小卖部”指挥“大医院”

□ 金海燕

近期，中国之声关注了“北京多家医院强制要求产妇购买由医院提供的待产包，并且拒绝产妇自带新生儿衣物进产房”的情况。根据媒体调查：北京10家设有产科的医院，其中9家医院均出现上述情况。对此，北京卫计委发言人钟东波表示：“待产包”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是医疗行为，所以属于质检、工商和卫生等多家部门监管的真空地带；销售“待产包”的是小卖部，医院只是使用，从目前这个制度安排，我觉得从法律上来讲，医院是没有责任的。(5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综观北京卫计委对“待产包”的回应，恐怕不能消除产妇和舆论的疑问，第一，因为“待产包”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是医疗行为，所以不属于咱卫生部门的监管范围，因此医院强卖“待产包”与卫计委无关；第二，“待产包”是小卖部销售的，医院只是使用，“从法律上讲”医院没有责任。这样的回应，既为卫计委推卸了监管缺位之责，更为医院排除了“强制消费”之责，至于“小卖部”，只是为了方便产妇而提供商品，自然更没有为此担责的道理了。因此，对此事负责的，当然只有产妇自己了。

但笔者认为，作为监管部门，卫计委对此并不能推卸监管缺位的责任，医院更不能推卸“从法律上来说”应当承担剥夺产妇对待产用品选择权的法律责任，然而更严重的还在于：一个小小的小卖部，有什么力量、用什么手段可以指挥一个大大的大医院作出如此规定？是权力，还是金钱？卫计委的回应如果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不管发言人有口吐莲花才能，还是有“吃葡萄不吐葡萄皮”的巧嘴，都无法解开百姓心头强卖“待产包”的疙瘩。

如今各部门对舆论曝光的负面消息，都会在第一时间里出面回应，这当然是舆论监督逐步强化的好现象，但是也不可否认，有些回应或者只是为了推卸责任。

“90后”职业观需要市场磨砺

□ 王传言

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727万人。相比2013年699万毕业生增长28万人，再创历史新高，被冠以“最难就业季”称号，而今年90后开始成为求职的绝对主力。他们的求职是不是应该更为紧迫呢？北京青年报记者几番调查下来发现，设想与现实大不相同。90后被指：面试爽约、OFFER跳票、辞职像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5月8日《北京青年报》)

一面是“最难就业季”，一面是90后群体的就业怪现状。90后群体呈现出来的就业怪现状，甚至被冠之以“三宗罪”。这其实也并不难将90后标签化，而他们的就业观到底会走向何方也无须太多的担忧，只需要将他们交给市场去磨砺即可。在就业市场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着双向选择的自由，只有在“你情我愿”的临界点才能达成就业的意向。除此之外，那些面试爽约、跳票、辞职等都不构成任何被苛责的理由，更不能将90后群体妖魔化。

职业观涉及到的首要问题是职业道德，从事每个行业都有每个行业的基本准则和行业规范。对于90后在就业市场上的表现，尚未进入到职业的领域内，并不存在职业观的问题。但是，市场往往是最好的武器，既然90后就业群体能够随意面试爽约，就说明用人单位本身的约束并不强，而这样的爽约对于个体来说仅仅是道德上的诚信问题，没有触及到法律的底线。而他们跳票和辞职本身也是属于自由的范畴，他们可以这样作出自己的选择，这本身就是在大潮中进行历练的形式。只是，这样的历练过程会付出比较高的学费，但这就是市场的无情。

双向选择是就业市场的最好诠释。对于90后来说更不例外。在他们进行职业选择过程中，无论其看中什么条件，都会最终让市场接受考验。如果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那可能会获得更多的机会；如果他们的选择错误，学费也只能自己承担。而正是在这样的不断选择的过程中，90后才会逐渐走向成熟，

治理地表水污染再难也得治

□ 王学进

近期发表在《科学通报》上的一篇文章称，我国地表水中含有68种抗生素，且浓度较高，另外还有90种非抗生素类的医药成分被检出。(5月8日《新京报》)

此前，只知道地表水受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染之深，想不到地表水还承受着抗生素污染。毫无疑问，治理地表水抗生素超标远比治理工业和生活污染难，但再难也要治。

治理地表水抗生素超标非同一般的治污，公民个人几乎无能为力，必须由政府出面承担治疗责任。就目前而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是尽快组建生态生产、健康消费及合理使用的研究指导机构，开展水体中抗生素残留的环境风险研究，包括对我国环境水体中抗生素含量及迁移规律的调查，研究抗生素对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尤其是对人体的危害，确定抗生素的时空分布特点，建立生态风险评估机制。

二是严格贯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该办法由卫生部2012年4月颁布，当年8月1日实施，但实施效果不理想。应该说，《办法》对抗菌药的使用作出了严格的限制，但由于监管跟不上，《办法》还停留在纸上。要使《办法》落实到位，尚需引入异体监督，除了卫生部门、工商、质检、药监、人大政协、消防、媒体等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都应加入到监督管理中来，这样才能使《办法》落地。

三是建立养殖业限制使用抗生素制度。我们应效法欧盟全面禁止在饲料中添加任何抗生素的经验，即制定在饲料中限制使用抗生素的办法。可借鉴在药品管制方面将抗生素类药物列入实行特殊管理范畴的办法，禁止某些抗生素用作饲料添加剂，允许某些抗生素限量用作饲料添加剂，加大对抗生素类饲料的控制和监管，加强对动物和鱼类抗生素残留物的检测跟踪，严惩滥用抗生素的养殖户等，从制度与程序方面严格控制抗生素滥用于养殖业，做到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降低地表水抗生素超标带来的环境风险。

重大工程建设应实行终身负责制

□ 吴杭民

5月8日《工人日报》报道，“五一”前后，江西省赣州市将停建号称世界最大机械钟塔公园的消息，引发赣州乃至江西不少群众的高度关注——此项工程已累计投入4.5亿元。

一个已经耗资4.5亿元的工程“停摆”，赣州市政府秘书长刘建明解释说：“从赣州后发展、欠发达的市情实际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调整思路，一方面对经济效益差、投资效益发挥不充分、与解决突出民生问题没有直接关联的项目，停止了投入和建设；另一方面顺应群众期盼，把有限的财力放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项目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这样的“事后诸葛亮”解释可能是对的。可在2009年当初赣州宣布要建设号称“世界之最”的钟塔时，当时赣州市政府方面对其定位是：未来赣州新的标志性景观，提升城市品位、造福百

姓的民心工程，扩大对外开放的窗口工程。

其实，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赣州当初投资建设这样一座5亿元的钟塔，本就令人费解。但一句“造福百姓的民心工程”，项目就上马了。显然，缺乏民意基础，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而仓促上马的项目，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而已经浪费的4.5亿元钱当初如果能用在民生上该有多好。

民主、科学的工程项目上马决策机制，显然是杜绝政绩工程假民心之名上马的关键，要杜绝某些领导大笔一挥、“拍脑门”就决策上马的覆辙，必须实行民心工程、民生工程终身负责制。在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时，在提拔调任时，民心工程、民生工程的建设、成效等，是否名副其实、造福民生，必须列入考核评价体系，使之成为官员的一道“紧箍咒”。

漫画

作者/ 唐春成



近日，西安市民程玉兰阿姨准备乘地铁一号线，在刷卡进站时碰出了问题，需要到服务中心解决，因为年高眼色差，她一时找不到地方。看到检票口旁站着一位身穿制服袖戴“安检”袖标的姑娘，程阿姨想也没想就问：“服务员，服务中心在哪儿？”一听这话，那姑娘的脸沉下来了，瞪了程阿姨一眼，几秒钟没出声。接着才用手指了方向，并不友好地冲程阿姨说了一句：“你以后少叫我服务

员，我不是服务员！”这可让阿姨疑惑了：“我到底该怎么称呼你呢，孩子！”

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在这位姑娘的心里，“服务员”一定是个身份卑微，受人歧视的称呼。那么该怎么称呼呢，同志、小姐？称呼的内涵会随着时代变化而变迁。如何称呼，真得需要好好思考一番。(5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官商不分”的房管局让人担忧

□ 何勇海

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房管局本应加强管理，严格自律，但在河南洛阳新安县，当地房管局“赤膊上阵”搞起了房地产开发，一局之长摇身一变成了坐拥千万的地产公司老总。面对记者采访，新安县房管局李现通表示，之所以成立公司搞房地产开发，是为了给职工解决吃饭问题。(5月8日《贵州商报》)

在房地产市场，房管局本来是“裁判员”——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管理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负责房屋拆迁、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协调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等。而房产公司是房地产市场中的“运动员”，与房管局是完全相反的利益方，代表相反的利益诉求，岂可混为一谈、阴阳共体？房管局自办房产公司为“吃饭”，又如何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房管局既当“婆婆”又做“媳妇”，很可能把行政责任抛到九霄云外，大搞权力开发——依靠权力垄断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市场，

以牟取“独一份”的暴利。如此一来，就有违市场公平，甚至可能利用手中权力和工作便利，或明或暗地排挤、搞垮其他企业，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形成严重破坏。

对老百姓来说，房管局是他们的利益“守护神”，开发商违了约、侵犯了权，房管局应为业主撑腰，维护业主利益。可是，当房管局与开发商成了“官商一体”，谁来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老百姓恐怕也不能指望这样的房管局调控楼市，使房价回归合理，因为解决所谓的“吃饭”问题，是他们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说穿了，房管局自办房产公司为“吃饭”，是一种缺乏监督所致的权力自肥和集体腐败，是“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的典型反映，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必须追查到人，坚决予以处罚与清除。更重要的是，要看看有没有房管局机构本身人员臃肿而导致财政负担不起，或者某些官员依靠腐败大发横财，侵蚀国家和人民利益等因素在作怪。